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人办函〔2017〕118号

##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 2017 年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评选表彰 2017 年度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和推荐全国先进典型的通知》（粤妇字〔2017〕31 号）转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申报，限额推荐申报 1 项（省三八红旗手或红旗集体），推荐申报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材料，请按通知要求于 11 月 13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另外，如有推荐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请按通知要求将材料于 11 月 1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逾期未报视为不推荐。

联系人：尹明柴、姜英伟；联系电话：020-37627397、37627229。地址：广州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711 室。

附件：关于评选表彰 2017 年度省“三八红旗手（集体）”

---

和推荐全国先进典型的通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粤妇字〔2017〕31号

## 关于评选表彰 2017 年度省“三八红旗手（集体）” 和推荐全国先进典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妇联、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部署，团结激励广大妇女进一步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立足岗位，争创一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省妇联决定启动 2017 年度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名额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十大南粤女工匠）10 名，省三八红旗手 120 名、省三八红旗集体 60 个。按照全国妇联要求，推

荐全国三八红旗手 9 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6 个，推荐 1 名优秀女性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 二、推荐方式

根据《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17 年度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工作通过组织推荐和社会推荐两个渠道开展。

**一是组织推荐渠道。**由各地级以上市妇联、省直有关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被推荐人（集体）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上级妇联组织审核同意。对确定的被推荐人（集体），各推荐单位要填报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表，加盖公章后报省妇联。省妇联宣传部进行资格审核后，报省妇联党组审定。

**二是社会推荐渠道。**面向社会进行公开征集推荐广东省三八红旗手。届时，省妇联将在广东女性 E 家园和“南粤女声”等媒体上发布征集启事，向社会公布参与方式、评选条件及热线电话，设立 2017 年广东省三八红旗手社会推荐平台，接受社会各界通过个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等多种形式参与评选活动。2017 年度社会推荐广东省三八红旗手名额 12 名，占本年度表彰总额的 10%。

## 三、评选条件

### （一）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十大南粤女工匠）评选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在广东工作生活 2 年以上（户籍不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 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女性精神，传承文明、弘扬新风，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4. 在广东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中，具有精湛的技艺、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的优秀高技能女性人才。
5. 在提升产品工艺、攻克技术难关、推动技术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重大贡献，在行业内产生重大影响。
6. 荣获“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广东省科学和技术奖”等省级以上（含省级）奖项或其他同级的专业奖项。
7.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不重复授予。

## （二）广东省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在广东工作生活 2 年以上（户籍不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时代女性精神。
4.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 原则上获得过地市级三八红旗手或其他市厅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或专业奖项等同级荣誉。
6.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及以上女性领导干部以及由省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
7.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不重复授予。

### （三）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 女性比例为 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 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时代女性精神，团结奋斗，甘于奉献。
4. 为促进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在界别战线和行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 原则上获得过地市级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或其他市厅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等同级荣誉。
6.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及以上单位，以及由省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参评。
7.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不重复授予。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将评选表彰活动作为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妇联组织改革创新、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以实际行动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扎实有序地推进。

**(二) 精心组织。**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评选表彰活动的要求和步骤，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开展评选、审查、公示等各个环节活动，确保评选表彰活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要注意将活动重心下移，拓展群众参与途径，最大限度地发动妇女群众自荐他荐并为优秀候选人点赞支持，把业绩突出、群众拥护的优秀典型推荐上来，进一步增加基层一线优秀女性入选比例。

**(三) 深入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传播渠道，广泛宣传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三八红旗手（集体）事迹，扩大活动的影响。要组织各级三八红旗手深入社区、校园、企业、军营等开展巡讲、座谈，号召妇女群众向优秀典型学习，引导妇女在各自岗位上拼搏进取，努力创造出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

## 五、材料报送

**(一) 推荐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十大南粤女工匠）。**请各地分别推荐1名以上候选人，省直有关单位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推荐参评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十大南粤女工匠），候选人需填写推荐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及提供一份详细事迹材料。

(3000字以内)，于2017年12月1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报给省妇联宣传部。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十大南粤女工匠)参评人填报的获奖情况，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只需复印件)。

**(二)推荐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于2017年12月1日前将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材料的电子文档和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报送省妇联宣传部。妇联系统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不得超过10%。被推荐人(单位)要如实填写推荐表和事迹简介(500字以内，填写在推荐表中)，详细事迹材料另附(3000字以内)。申报广东省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工商、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监察、环境保护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三)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妇联分配我省全国三八红旗手9个名额、全国三八红旗集体6个名额，推荐1名优秀女性参加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角逐。请各地根据全国妇联各项荣誉的评选条件推荐人选，于2017年11月5日前以电子文档提交预报材料，由省妇联党组集中讨论确定后反馈所推荐妇联组织，有关市于2017年11月20日前提交纸质版正式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报省妇联宣传部。

- 附件：1.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2.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十大南粤女工匠）推荐表  
3.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4.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5.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6.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7.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联系人：曾桂敏 谢博淳

联系电话：020-87185719 87185659

E-mail: gdf1xcb@163.com

地 址：广州市中山一路梅花村 3 号省妇联宣传部

邮 编：510080

## 附件 1

##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位	省三八红旗手	省三八红旗集体
广州	7	4
深圳	7	4
珠海	3	2
汕头	5	2
佛山	6	3
韶关	4	2
河源	4	2
梅州	4	2
惠州	4	2
汕尾	4	2
东莞	6	3
中山	4	2
江门	4	2
阳江	3	2
湛江	6	3
茂名	5	3
肇庆	4	2
清远	4	2
潮州	3	2
揭阳	5	2
云浮	3	2
省直妇工委	4	2
省总工会	1	1
省教育厅	4	2
省国资委	1	1
省卫计委	3	2
社会推荐	12	2
合计	120	60

## 附件 2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十大南粤女工匠)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大一寸 蓝底照片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学 历		毕业院校		在粤工作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归口行业				
技术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及等级		本工种工龄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手 机			通信地址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								
获得过何种荣誉和奖励								
获得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								

主要 业绩 成果 贡献 (500字)	(主要从工匠精神、技能技艺、带徒传技、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总结)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 妇联或 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联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此表各项内容, 不要改变表格规格;  
 2. 500字主要事迹简介必须填写, 3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另附页;  
 3. 此表请双面打印, 一式三份。

附件 3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大一寸 蓝底照片
学历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 职务						
通讯地址			职业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编		
主要事迹 (500字)						

主要事迹 (500字)	
市级以上获奖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妇联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此表各项内容, 不要改变表格规格;  
     2. 500字主要事迹简介必须填写, 3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另附页;  
     3. 此表请双面打印, 一式三份。

附件 4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人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 要 事 迹  (500字)				

主要事迹 (500字)	
市级以上获奖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妇联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此表各项内容, 不要改变表格规格;  
 2. 500字主要事迹简介必须填写, 3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另附页;  
 3. 此表请双面打印, 一式三份。

附件 5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6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

# 全国妇联办公厅文件

妇厅字〔2017〕58号

##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直机关妇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国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妇女思想引领工作，彰显妇联改革工作成效，通过选树典型、宣传先进，以榜样力量引领激励全国亿万妇女立足本职岗位，努力拼搏进取，争创一流业绩，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半边天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和庆祝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全国妇联决定启动 2017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名额**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10 名，全国三八红旗手 300 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200 个。

## **二、推荐方式**

根据《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妇厅字〔2017〕1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17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工作通过组织推荐和社会化推荐两个渠道开展。

1. 组织推荐。由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直机关妇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等单位按照评选条件负责推荐。每个单位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 1 名，按照评选表彰分配的名额等额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和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若干。35 家单位共组织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 270 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200 个。

2. 社会化推荐。以网络及新媒体作为社会化推荐的主要渠道，届时，全国妇联宣传部将通过人民网、腾讯网、中国女网和“女性之声”两微一端发布征集启事，向社会公布参与方式、评选条件及热线电话，设立 2017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社会化推荐平台，接受社会各界通过个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等多种形式参与活动。2017 年度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名额为 30 名，占本年度表彰总额

的 10%。

### 三、评选条件和要求

#### (一)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条件和要求

1. 候选人从往届全国三八红旗手优中选优产生。
2. 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崇尚文明、传承美德、弘扬新风、清廉高尚，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敬业爱岗、勇挑重担、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示范引领作用。
5.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司局级及以上女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司局级及以上的女性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6.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 (二) 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和要求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中国女性公民。
2.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4.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 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手，或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或其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专业奖项。

6. 各推荐单位要重点推荐生产一线的女职工和女农民、在县级以下单位工作的各界女性以及在科、教、文、卫、军等领域基层单位工作或承担一线任务的女性等。

7.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司局级及以上女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司局级及以上的女性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

8. 各省区市推荐的人选中专职妇联干部原则上不超过1人。

9. 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 (三)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和要求

1. 女性比例占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 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 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在界

别和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 须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其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6.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司局级及以上单位，相当于司局级或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县级以上（含县级）妇联组织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7.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一般不重复授予。

####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各推荐单位自收到本通知起即可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层层发动群众踊跃参与，公开社会推荐渠道，丰富群众参与方式，确保活动在群众关注、支持、参与和监督下健康有序地进行。

（二）征求意见。各推荐单位要按照《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对拟推荐人选和单位在政治及业绩表现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无异议后，在省级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广泛听取各界群众意见。

（三）择优推荐。各推荐单位根据评选工作要求，严格遵守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在层层遴选的基础上，按照所分配名额择优进行推荐，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填写登记表等材料，审核无误后按时上报全国妇联。

（四）审核评定。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会，对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和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

红旗手进行评定，按照评选条件对组织渠道等额推荐的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进行资格审核，将最终结果报全国妇联书记处审议通过。

（五）表彰宣传。全国妇联于2018年“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夕在京举行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表彰活动，在中央主流媒体、网络及新媒体全面生动地宣传展示优秀典型事迹，开展全国三八红旗手年度巡讲活动，组织全国三八红旗手优秀代表与广大群众交流互动，深化全国三八红旗手的典型示范作用。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红旗手（集体）是全国妇联授予我国优秀女性的最高荣誉。各地各系统要将评选表彰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妇联组织改革创新、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以实际行动迎接和宣传党的十九大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研究部署、扎实有序推进，促使妇女群众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思想境界，奋发有为，追梦圆梦。

（二）精心组织。各推荐单位要精心策划本单位、本系统的评选活动，注重因地制宜、开拓创新，积极拓展参与途径，坚持创评结合，最大限度地发动广大妇女群众参与。要按照评选表彰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组织评选、审查、公示

等各个环节活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注意将活动视野放宽、重心下移，努力覆盖各行各业优秀女性，要着重考虑基层一线的占比。

（三）深入宣传。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运用全媒体资源平台的传播优势，通过线下线上融合一体的集中宣传，广泛传播三八红旗手事迹，扩大社会影响力。要组织各级三八红旗手优秀典型深入社区、村镇、校园、企业、军营等开展巡讲、座谈，引导广大妇女向优秀典型学习，在各自岗位上拼搏进取，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要注重挖掘宣传典型，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传播活动，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力量和感召作用，引领亿万妇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听党话、跟党走。

（四）全年推进。各推荐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将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和宣传活动贯穿全年。既要抓住“三八”国际妇女节等重要节点，隆重开展丰富多彩的表彰和宣传活动，又要注重日常的评创结合，利用行业特点和有利契机，适时开展各类宣传表彰活动，持续扩大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和宣传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引导妇女群众切实发挥半边天独特作用、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作出新贡献。

联系人：李燕凌、张惠

联系电话：010—65103162/3166

传 真：010—65103166

电子邮箱：qgsbhq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5 号

全国妇联宣传部

邮政编码：100730

附件：1.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2.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3.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4. 全国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5.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6. 全国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7.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5 日

## 附件 1

###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1. 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附件 2—4）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登记表内事迹简介字数在 500 字以内。
2.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有关材料。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除登记表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1）3000 字详细事迹和 500 字事迹简介（电子版）；（2）本人近期两寸白底彩色标准照（电子版，jpg 格式，像素在 413×626 以上）；（3）近期彩色工作照 3 张、生活照 3 张（电子版，jpg 格式，像素在 768×1024 以上）；（4）反映本人事迹的视频资料（时长 3—5 分钟）。
3. 名单汇总表。各推荐单位需认真填报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名单汇总表（附件 5、6），以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4. 重点宣传典型。为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请各推荐单位在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人选中各确定 1—2 名重点宣传典型，并提供 3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电子版）。

上述各类材料，请务必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送至全国  
妇联宣传部。

## 附件 2

###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位	全国三八 红旗手名额	全国三八 红旗集体名额	单位	全国三八 红旗手名额	全国三八 红旗集体名额
北京	8	6	广东	9	6
天津	7	5	广西	8	6
河北	9	6	海南	4	3
山西	7	6	重庆	8	5
内蒙古	6	5	四川	9	6
辽宁	8	6	贵州	8	6
吉林	6	5	云南	8	6
黑龙江	8	6	西藏	4	3
上海	8	6	陕西	8	6
江苏	9	6	甘肃	6	5
浙江	8	6	青海	4	3
安徽	9	6	宁夏	4	3
福建	8	6	新疆	4	5
江西	8	6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1	2
山东	9	6	中直机关	7	3
河南	9	6	中央国家 机关	19	15
湖北	9	6	解放军	12	10
湖南	9	6			

附件3

##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省（区、市）\_\_\_\_\_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省部级以上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500字)						

主 要 事 迹  (500字)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省（区、市）\_\_\_\_\_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主要事迹 (500字)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省(区、市)\_\_\_\_\_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单位名称				
人 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 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 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主 要 事 迹  (500字)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全国三八红旗手推普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附件 7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 获 主 要 荣 誉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7年9月6日印



